

嘉兴大学办公室文件

嘉大办〔2024〕21号

关于印发《嘉兴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教学质量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新修订的《嘉兴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教学质量保障实施细则》已经学校2024年第1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嘉兴大学办公室

2024年8月9日

嘉兴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教学质量保障 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中外合作办学质量保障工作的意见》（教外办学〔2013〕91号），切实保障学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嘉兴大学关于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实施意见》（嘉大发〔2024〕3号）等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本细则所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经教育部批准的我校与国外教育机构在指定专业、指定学历层次开展以中国公民为招生对象的学历教育合作项目。

二、项目的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与实施原则上按照《嘉兴大学关于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实施意见》框架执行。

三、项目的质量管理机构。增设“嘉兴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教学质量保障小组”，专门负责审议有关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质量保障相关政策和举措，并就教学质量建设工作向学校提出意见和建议。设组长1名、副组长2名，成员包括党委宣传部、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人，以及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二级学院领导和项目负责人。

1.在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和教务处的指导下，项目所在二级学院与专业分别负责学院与专业层面的教学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2.成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教学督导组，在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的领导下，对项目的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督促、

指导、评估和提供咨询，包括对来自外方教育机构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开展教学督导。

四、教学质量标准。项目必须在符合学校的总体办学定位与培养目标的前提下，开展质量标准建设，包括项目标准和课程（实践）质量标准等。

1.项目标准。包括项目设置、人才培养方案等。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原则上应该设置在建立学校现有专业上，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方向，参与项目的外方教育机构应该在其所在国或地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专业优势。人才培养方案制定，须在与合作方充分沟通的基础上，通过学校相关部门审定，并保证其相对稳定性。如因社会需求变化等原因需对项目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调整的，须经教务处审批。

2.课程（实践）质量标准。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要求，相关专业与开课单位深入沟通，制订各门课程（包括实践环节、新开课程等）的教学大纲等课程教学质量标准，以及课程思政育人质量标准，经项目所在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备案。

五、教学运行质量管理。项目的日常运行质量管理由教务处、项目所在学院与专业负责，其工作重点是确保项目教学质量管理体系和机制的形成与有效运行。

1.规章制度及执行。项目所在学院与专业应严格执行学校与学院的教学档案管理、课堂教学、实践教学、课程考核等各教学环节规章制度，充分保障整个教学秩序的有效运行。

2.教师教学过程质量管理。教务处、项目所在学院与专业要对教师教学过程的每一个环节加强管理，并主动接受学校相关部

门的监督检查与评价，包括对中方和外方教师师德师风的评价、对课堂教学与实验教学各环节的监督检查与评价，及时反馈教学评价结果并调整任课教师教学行为。专业要积极开展项目教学质量自评。

3.学生发展过程质量管理。项目所在学院与专业要加强学生发展过程的管理，开展学风建设，做好学生综合测评，开展校园生活指导、学习指导、学习评价，创新创业教育，学籍与学生管理，学生满意度调查、毕业生跟踪调查等活动，建设课外培养体系。

六、教学质量监控。参与项目教学工作的全体教师(含外方)均应主动接受学校相关部门开展的教学质量监控，项目所在学院与专业还应建立有效的监督与反馈机制。

1.教学督导。组建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教学督导组，在校督导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协助维护项目的正常教学秩序、监控教学质量、指导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开展对外方教师的听课、评教、专项检查等工作，及时将情况反馈给任课教师及校督导委员会和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并督促整改。

2.学生信息反馈。项目所在学院应该建立学生的教学质量信息反馈机制以及师生联络机制，广泛收集学生各方面的意见，师生共商策略。

3.外方教育机构信息反馈。项目所在学院与专业要建立与合作方的沟通交流机制，及时了解外方教师的教学状态和教学质量信息，并反馈学校相关部门和授课师生。

4.公众监督机制。项目所在学院与专业要建立调查机制，及

时采集教师、学生、用人单位以及社会对项目教学质量的意见和建议。

七、教学质量评估。除主动接受上级部门和学校组织的质量标准评估、教学过程评估、教学效果评估、教学条件保障评估和综合评估外，应专门建立项目的教学评估机制。

1.教学过程评估。项目主动接受学校每学年的教学质量、教学管理、教学改革等评估。教务处每学期对教师（包括合作方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评估与考核。

2.教学效果评估。相关专业须对学生取得的成绩及具备的能力进行客观表达，并对照项目人才培养方案进行量化评估；同时须构建毕业生跟踪调查机制，调查用人单位、校友对教学的满意度。

3.项目综合自评。相关专业须建立项目的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对办学情况（包括办学条件）开展自评。每学年末形成项目教学质量报告，每年9月初上交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并向全校公开。

4.推进第三方认证。各相关专业应探索与国际高水平教育质量评估机构合作，开展质量认证。

八、教学质量反馈与改进。建立教学质量信息及时反馈机制、教学改进机制等。

1.及时反馈机制。项目所在学院与专业应建立健全对项目的各级、各类教学检查评估反馈机制，保证反馈及时与到位。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协同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建立日常监控、定点监督及公众监督的及时反馈和处理机制。

2.建立教学改进机制。根据反馈信息以及各级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和建议，项目所在学院与专业及时进行整改。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协同教务处、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中心，负责对整改情况进行复评和验收。

九、教学质量条件支持。健全师资质量保障、生源质量保障和教学条件保障机制。

1.师资质量保障。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协同人事处建立项目的师资准入制度，制定规范化、专业化的用人标准，聘用优秀教师进行授课。各项目所在学院与专业定期开展师资培训，加强教师发展、师德师风、教研制度等建设，打造一支高素质、高质量、稳定的师资队伍。

2.生源质量保障。各相关专业要在深入进行生源质量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国家和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对专业人才需求及学校自身办学条件，提出合理的招生计划和生源保障方案，作为学校的决策依据。

3.教学条件质量保障。各相关部门与学院要确保教学经费的及时、足额、有效投入，支持项目相关实验室的建设，确保设施配备完善、运行良好，充分利用各方资源建设校内外实践教育基地，确保校内外实习基地稳定，满足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

十、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具体解释工作由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承担。